

#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 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下称“提议收购人”）关于提议收购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李梅女士建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限售人人民币股票（A股）股票，并在适当时机实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

2.提议时间：2022年11月7日

二、提议人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适当时机实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总股本150,398.99万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净资

产总额为人民币150,398.9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9999%，不为公司负债的5%以上股东。

9.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即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股

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

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5-25元/股，即回购股

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5-25元/股，即回购股